附件3

**浙江健康码申领使用、个人健康**

**状况申报等有关问题的说明**

 **一、浙江健康码申办**

 浙江健康码可通过两种途径申请办理。一是登录“浙里办”APP，进入首页“健康码专区”，在“浙江健康码申领”栏目下选择对应城市办理；二是支付宝首页搜索“浙江健康码”，选择对应城市办理。其中：

 1、已注册“浙里办”APP或支付宝账号的用户，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并作出承诺后，即可领取浙江健康码。

 2、持有外省（市）健康码，且未申领浙江健康码的用户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首页-“健康码专区”-“跨省互认健康码申领”，无需填写信息即可领取跨省互认健康码。

 3、自境外入浙（返浙）人员，通过“浙里办”APP首页-“健康码专区”-“国际健康码申领”，输入手机号、验证码后即可领取国际健康码。

 如有疑问，可拨打咨询电话：（区号）12345。

  **二、个人健康状况申报**

 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参加面试的考生须申报本人考前14天健康状况（7月25日至8月7日期间）。考生可在8月5日至8月7日进行考前14天个人健康状况信息申报并填写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（见附件），承诺书（须本人签名）扫描件通过报名邮箱等方式发给招聘单位，至考试前期间的健康状况申报实行承诺制，考生提交承诺书后本人旅居史、接触史、相关症状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于8月8日前向招聘单位重新进行个人健康状况信息更新申报并承诺。

附件：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

附件：

**个人健康申报承诺书**

一、一般情况

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；

现住址： 省 市 县（市、区） 乡（镇、街道） 村（小区）；联系电话： 。

二、流行病学史

近14天，您是否有以下情况（打√表示）

1. 到过北京市或其他有新型肺炎本地病例持续传播的地区（含境外、国外）？

□是 □否

1. 曾接触过来自北京市或其他有本地病例持续传播地区（含境外、国外）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患者？

□是 □否

1. 周围人群中2人或以上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或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？

□是 □否

三、近14天本人、家人/同住人员健康状况

1. 本人、家人/同住人员有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？

□是 □否

如有，请描述患者姓名、与申报人员关系及诊治情况 。

1. 近14天、家人/同住人员体温测量异常？

□是 □否

四、是否已经申请浙江省健康码且为绿码

□是 □否

五、个人承诺

本人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考试诚信档案，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 签字日期：2020年8月 日